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与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关税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董 事 会 审 批	预收款项	-9,489,054.80	-8,954,779.52
		合同负债	8,513,260.02	8,040,450.04
		其他流动负债	975,794.78	914,329.4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3,774,405.38	13,774,405.38
预收款项	-15,060,072.41	-15,060,072.41
其他流动负债	1,285,667.03	1,285,667.0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9,088,461.55	9,088,461.55
销售费用	-9,088,461.55	-9,088,461.55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